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疗器械”)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适用范围
莱美医疗器械	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	琼械注准2024000038	TS-01	2024年03月19日至2029年03月18日	该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生产的电子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将电子内窥镜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处理后显示视频图像。
莱美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导管	琼械注准2024000039	SHR-200	2024年03月19日至2029年03月18日	该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YTS-01)配套使用,用于气管镜的检查、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成像导管和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是莱美医疗器械研发的內窥镜产品。该产品能直观观察患者图像,有利于临床使用对患者病症的判断及治疗,同时其采用无菌包装,能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降低消毒成本和风险。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疗器械获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成像导管《医疗器械注册证》,能更好的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获得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成像导管《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商誉减值损失	4,926.54
资产减值损失	2,130.88
合计	7,057.42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3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冲回436.5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30.88万元,合计计提1,694.3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2023年预计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36.54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为714.1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年末或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经资产管理部门减值测试,2023年公司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16.71万元,主要是总部仓库片区生产基地整体挂牌出售,预计发生减值。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公司预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计提减值损失金额预计为1,694.34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694.3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3月22日披露《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600,688	28.03
2	嘉兴市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7
3	嘉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4.4
4	德鼎昌	57,803,468	6.49
5	嘉兴市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69,036	4.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57	1.6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1,058,012	1.2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类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6,430,738	0.7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80,000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5,500,00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600,688	28.03
2	嘉兴市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7
3	嘉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4.4
4	德鼎昌	57,803,468	6.49
5	嘉兴市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69,036	4.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57	1.6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1,058,012	1.2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类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6,430,738	0.7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80,000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5,500,00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600,688	28.03
2	嘉兴市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7
3	嘉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4.4
4	德鼎昌	57,803,468	6.49
5	嘉兴市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69,036	4.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57	1.6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1,058,012	1.2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类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6,430,738	0.7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80,000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5,500,000	0.6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9668,37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数量为9668,37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不上市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老百姓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现将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不上市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登记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2年9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9月28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3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持续至2024年3月28日,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成就情况说明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一年度或者连续两年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2日,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6%,购买的最高价为9.38元/股,最低价为9.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9、2022-25)。202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簿记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5日全部到账。截至2024年3月22日,《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2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现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华原指派袁鑫先生(项目合伙人)、贺妍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贺妍妍女士已调岗工作岗位,为了更好的提供审计服务,中审华不限期限调袁鑫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鑫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曾负责过IPO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及相关情况
袁鑫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赎回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5.32万元,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22日	5,000.00	15.3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